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 年

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408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25 號
傳 真：(04)23807903
承辦人：陳銘傑
電 話：(04)23807911
電子信箱：elite.well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菁教字第 10600000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平安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平安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」乙份，請惠予辦理。
說明：

- 一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時間：自 106 年 2 月 13 日至 106 年 3 月 12 日止，一律採郵寄申請表件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平安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
 - (一)二專及五專生 15 名，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二)大學生 50 名，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三、凡條件相當者，以弱勢、原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申請者優先錄取。
- 四、平安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請詳閱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